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需要，采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纺织城公司银行融资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纺织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39,998.39 万元；

2、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商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该住房抵押贷款保证责任在购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



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31.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金德环

连向阳

万解秋

2016 年 8 月 22 日